**工 作 照 及 劇 照 使 用 同 意 書**

本 (學校)為拍攝「 」(劇名)，依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之規定申請協拍服務，同意依規進行拍攝並繳交結案文件，本校同意於拍攝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劇照及臺中場景之工作照各五張以上，並永久無償授權予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及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於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之用。



申請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 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